

壹、境外企业

- 一、境外企业介绍
- 二、境外企业特征
- 三、境外企业比较
- 四、设立目的
- 五、地点选择
- 六、设立程序

貳、大陸投資

- 一、法令依據
- 二、申請許可規定
- 三、投資方式課稅比較
- 四、投資上限
- 五、報備程序
- 六、報備文件
- 七、審理作業流程
- 八、罰則
- 九、投資租稅規劃
- 十、投資型態

參、國際金融業務(OBU)

- 一、業務範圍
- 二、OBU優點
- 三、開戶資格
- 四、開戶資料

肆、關聯企業認定標準

壹、境外企业

一、境外企业介绍

境外企业係設立於台灣地區以外之企业，一般指登記在租稅天堂地區(Tax Heaven)，即該地政府根據國際商業企业法(IBC0)，接受外國人至該地登記公司，一般給予免稅之優惠及各項以便之法令規定，

如股東資料隱密、免報稅等等。當地政府每年收取定額之規費，雖具有法律效力之企业，惟一般不准於註冊地營業，在註冊地亦無實質資產，故又稱為紙上企业。

壹、境外企业

二、境外企业特徵

1. 註冊地大多屬「英美法係」之國家或地區(報備制)，與我國採「大陸法」(許可制)制度不同。
2.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無須驗資。
3. 股東一人即可設立。
4. 設立時間快、程序簡單，每年僅須繳交政府規費、年費。
5. 大部分地區免申報所得。
6. 盈餘可保存不分配。
7. 具隱密性。

壹、境外企业

三、境外企业比較

項 目	新加坡	香港	維京群島	德拉瓦	模里西斯
政經狀況	良好	大陸問題	良好	良好	良好
國際商業地位	國際金融 貿易中心	國際金融貿 易中心	免稅天堂	免稅天堂	免稅天堂 及離岸銀 行
工商登記難易	嚴格	簡單	最簡單	最簡單	最簡單
報稅義務	需報稅	需報稅	無	無	無

壹、境外企业

三、境外企业比較

項 目	新加坡	香港	維京群島	德拉瓦	模里西斯
會計師簽證	要	要	無	無	無
股東資格	自然人2人 或法人1人 無國籍限制	至少2人無 國籍限制	1人無限制	1人無限制	1人無限制
董事	至少2人其 中一人為 新加坡人	至少2人無 國籍限制	1人無限制	1人無限制	1人無限制
標準可發行股本	S\$100,000	HK\$10,000	US\$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限制、零計	無限制、 一般 US\$100,000

壹、境外企业

四、設立目的

1. 控股企业。
2. 貿易企业。
3. 授權企业。
4. 財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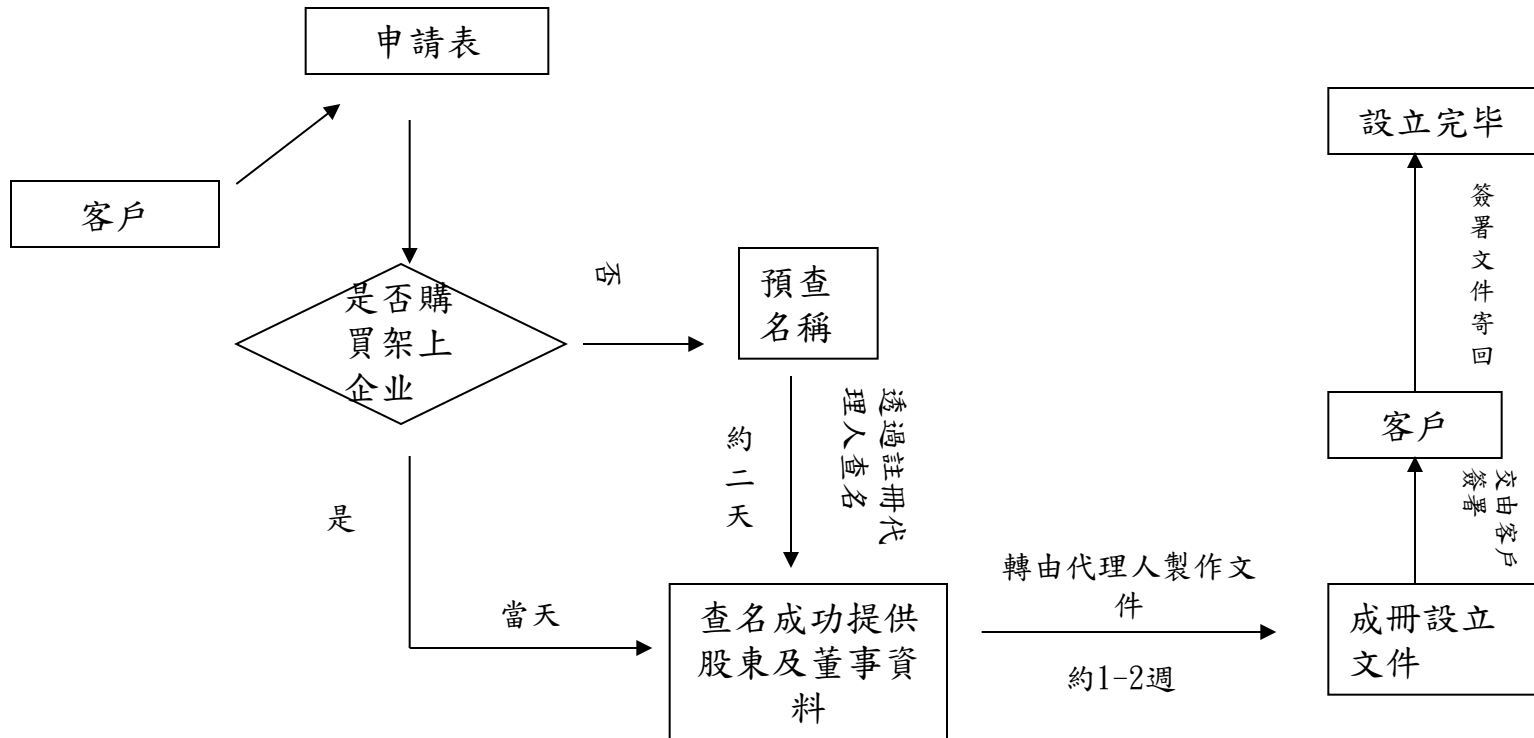
壹、境外企業

五、地點選擇

1. 貿易、個人理財、節稅避險，以租稅天堂為佳。
2. 進行海外投資，以已開發國家為佳，較具保護力、可上市、租稅優惠。

壹、境外企業

六、設立程序



貳、大陸投資

一、法令依據

1.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35
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3. 台灣地區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4.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貳、大陸投資

二、申請許可規定

適用對象	投資地點	投資方式	出資種類
台灣地區 人民 法人 團體 其他機構	大陸地區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2.對原有公司或事業增資 3.取得現有公司或事業股權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1.現金 2.機器設備、零配件 3.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4.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 5.其他經認可投資之財產

貳、大陸投資

三、投資方式課稅比較

1. 個人投資

投資方式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稅目 地區	分配股利時 個人所得稅	死亡時 遺產稅	分配股利時 個人所得稅	死亡時 遺產稅
台灣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需併入台灣所得課稅	依遺贈稅規定需繳遺產稅	取得海外控股公司股利，屬境外所得免稅	需課遺產稅
大陸	大陸對外人投資股利不課稅	目前未開徵，將來可能課徵，台商個人名下大陸股權需課遺產稅	無課稅問題	無遺產稅課稅問題

貳、大陸投資

三、投資方式課稅比較

2. 法人投資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目前大陸股利匯回時免扣繳，但需併入台灣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股利匯回第三地區時免扣繳，待第三地區分配股利時，方列入台灣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結論：以間接投資優於直接投資

以個人名義投資優於企業名義投資

貳、大陸投資

四、投資上限

類別	淨值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1. 個人及中小企業		台幣 8 千萬元
2. 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千萬元之企業	<50 億元	淨值之 40%或 8 千萬元(較高者)
	>50 億元 <100 億元	50 億 X 40% + (淨值 - 50 億) X 30%
	>100 億元	50 億 X 40% + 50 億 X 30% + (淨值 - 100 億) X 20%

*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貳、大陸投資

五、報備程序、時限

主管機關：經濟部(#3)

執行單位：投資審議委員會

事前申請：備具申請書申請許可(#8)

事後核備：開始實行六個月內，報請核備(#9)

財務報表：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9)

轉讓：轉讓人-二個月內報備，受讓人-受讓前申請許可(#10)

實行中斷：中斷後二個月內報備(#11)

股本或盈餘匯回：匯回後一個月內報備(#11)

貳、大陸投資

六、報備文件

(一)投(增)資前

1. 申請書
2.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3. 投資人近來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報資料或稅捐單位認證之報稅資料(自然人投資者免附)
4. 委託代辦授權書
5. 上市(櫃)企業，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如有股東會授權者，應加附董事會議事錄)

貳、大陸投資

6. 公開發行企業，此次申請投資金額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含)，應檢附公開發行企業對外投資相關資料

7. 國內外轉投資金額超過企業法#13規定，檢附企業章程或股東會議事錄；全體股東同意書

8. 委託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投資，檢附委託書

9. 第三地區事業已實行投資者(指已匯款)，檢附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企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持股證明文件影本及銀行匯款水單

10. 舊案增資，檢附投審會原核准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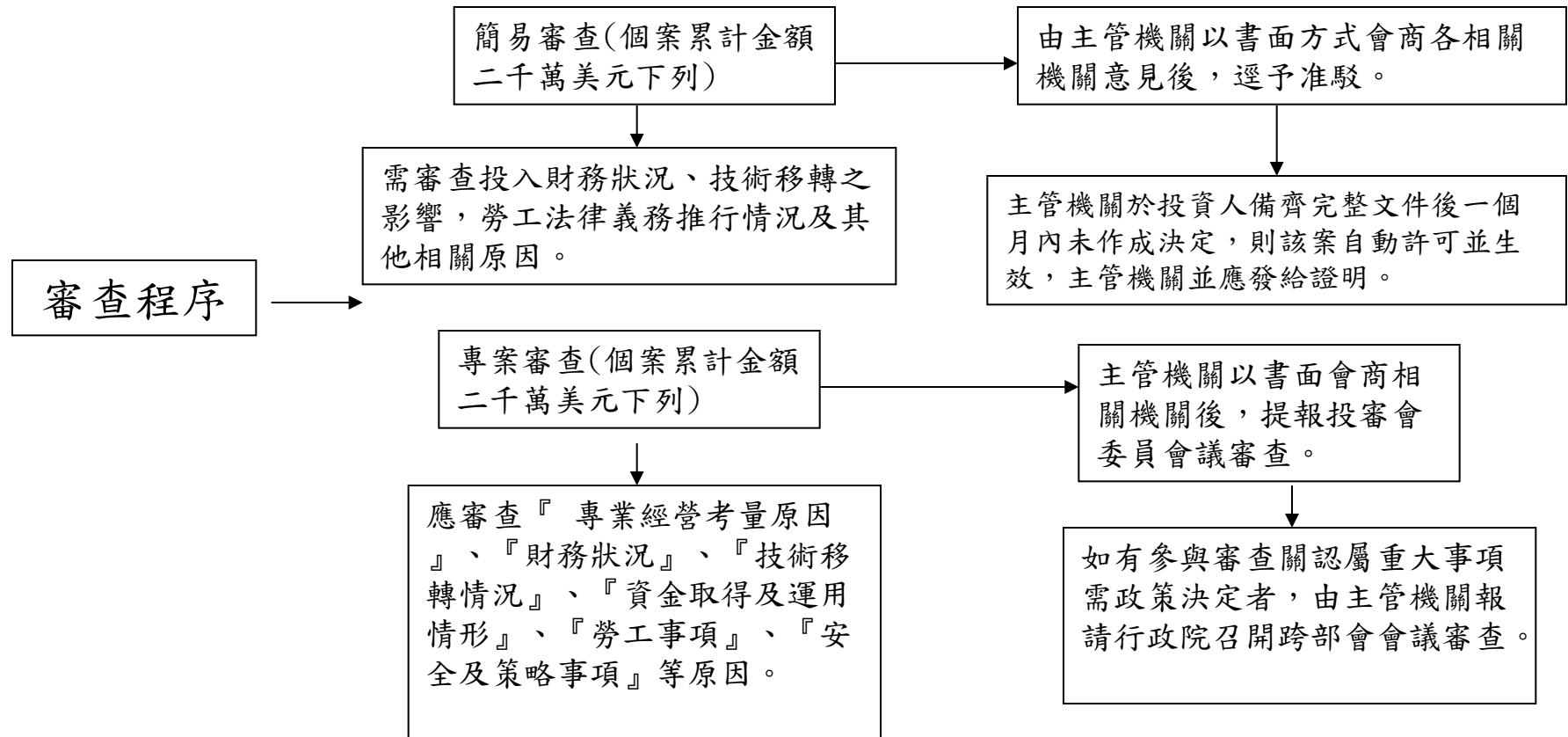
貳、大陸投資

(二) 實行後

1. 實行投資證明文件
2. 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3. 投資事業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貳、大陸投資

七、審理作業流程



貳、大陸投資

八、罰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未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期停止投資、技術合作，逾期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補報期限：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05113344303011330>